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4</sup>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5</sup>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意识到**迫切需要苏丹政府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表示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局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为鼓励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

1. **欢迎：**

(a)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7</sup>

(b) 2000年2-3月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访问苏丹，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卓越合作并表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c) 2000年3月29日苏丹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协定；

(d) 苏丹政府的建设性反应，即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当地社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e) 苏丹政府表示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与法治，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f) 最近为改善言论、结社、新闻和集会等自由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00年《政治组织法》，并宣布成立高级委员会，以审议《公共秩序法》；

(g)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h) 苏丹政府向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i) 对苏丹政府监禁的许多妇女采取从宽处置措施，使她们获得释放；

(j) 释放政治犯，以及在允许流亡的反对派成员回返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k) 苏丹最近向几群新难民提供住所；

(l) 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访问苏丹南部伦拜克期间作出的承诺，即不征募18岁以下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不调动仍在军中的所有儿童兵并把他们送交有关民政当局，以便使其重返社会；

2. **表示深切关注：**

(a) 停火在2000年6月被打破，武装冲突事件剧增，使得目前的武装冲突状况更为恶化，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且冲突各方继续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

<sup>7</sup> A/55/374。

- (一) 武装部队成员及其盟友与该国内武装叛乱集团, 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冲突造成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 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四) 飞机的滥轰滥炸不断严重地殃及平民和设施, 特别是轰炸学校和医院以及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
  - (五) 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
  - (六) 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 (七) 苏丹人民解放军对在南部苏丹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强加的条件严重影响了这些组织人员的安全, 致使许多组织撤离, 因而对生活在该地区成千上万的本已岌岌可危的境况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 (八)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由于天天遭到骚扰、飞机滥轰滥炸以及冲突再起, 在执行其支助平民的工作时遇到困难;
-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持续不衰, 特别是:
- (一) 条件恶劣的拘留场所、经常使用酷刑、任意拘留、盘问以及安全机构违反人权;
  - (二) 恐吓和骚扰平民的行径;
  - (三) 继续严格限制宗教自由及和平集会, 阻碍言论和结社自由;
  - (四) 施行严酷、不人道的惩罚;
3. **敦促** 苏丹境内继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立即开展工作, 以实行全面、持久并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 以此作为谈判解决冲突的一环;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其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 以及保证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c) 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的行为, 停止攻击通常有很多儿童在场的地点, 和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

(d)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过，以便利用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努巴山、西上尼罗和青尼罗河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在这一方面继续合作，以提供这种援助，并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尽快恢复谈判，以撤回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所强加的条件；

(e) 特别是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得挪用援助；

(f) 继续配合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努力；

(g)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同时停止强迫征兵的做法；

(h)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不再招募儿童充当士兵，促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

(i) 容许独立调查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小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害的案件，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通过使立法与宪法保持一致和有效执法，进一步努力确保法治；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接受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举报的侵犯人权、包括施加酷刑的行为，并起诉需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结束这些人逍遥法外的风气；

(e) 迅速批准《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sup>8</sup>

(f) 注意充分利用一切手段，确保不实行严厉的不人道处罚；

---

<sup>8</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g) 加强为预防和制止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绑架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行动，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作为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返回，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

(h) 明确停止从空中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狂轰滥炸，这与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背道而驰；

(i) 作出进一步努力，有效地解决人数益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确保他们获得有效保护和帮助；

(j) 继续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此方面创造条件，实现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并保证他们充分参与的真正民主化进程；

(k)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

(l) 履行苏丹所作的各项承诺，特别是在温尼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绑架的儿童获释并安全返回；

(m) 提高儿童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以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n)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9</sup>并特别考虑到被监禁的妇女和少年；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苏丹代表；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派驻高级专员常驻苏丹代表；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sup>9</sup>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A 节。